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申港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的辅导机构申港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是申港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将上市辅导备案申报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机构仍为申港证券。申港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申报板块拟变更

的说明》，正式将上市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4〕1215 号），公司在申港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5.68 万元、5,443.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8%、44.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4〕1215 号）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